

## 2017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

为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，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，惠州市人民政府与惠阳区人民政府签订2017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#### (一) 棚户区改造

1、棚户区改造开工共275套。其中：城市棚户区改造275套，国有工矿（含煤矿）棚户区改造0套，垦区危房0套。

2、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0套。

3、商品住房库存量大、市场房源充足的县（区）棚改基本实现货币化安置。

4、依法依规控制棚改成本，严格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签订的棚改贷款合同，确保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。

#### (六) 公共租赁住房

1、2013年底前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公租房391套，原则上2017年底前90%要完成分配，应分配数不少于352套。2014年开工建设的公租房0套，2017年底前应分配数不少于0套。

2、着力解决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未分配的公租房问题、因配套设施不全影响交付使用的公租房项目问题，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3、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0套，新增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0户。

### 二、保障措施

中央和省按照规定的政策给予资金补助。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，督促县、区落实财税、土地、金融等支持政策，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，做好征收补偿工作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；编制实施棚改和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，努力做到同步规划、同步报批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；加强工程监督管理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，推进棚改安置房住房和公租房按期竣工交付、及时分配入住；健全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市人民政府与惠阳区人民政府各持一份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签名：



惠阳区人民政府

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